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 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民政事務局委託的顧問製備的“香港建議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的財政及經濟影響評估”(報告)。

#### 背景

2. 二零一零年八月，民政事務局委託 GHK (Hong Kong)，聯同 MI Associates、AEG Ogden 及 Knight Frank Petty 顧問公司(顧問)進行研究，以評估香港主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亞運會)的財政及經濟影響。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民政事務局發表諮詢文件，展開諮詢工作，蒐集公眾對香港應否申辦亞運會的意見。顧問就申辦亞運會對財政及經濟的影響提供的初步數據，已載於諮詢文件。同日，我們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文件的內容。

3.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我們就香港主辦亞運會的財政影響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更詳盡的資料，包括預計運作開支、直接資本開支、預計收入和創造職位的詳細數據(請參考立法會 CB(2)2370/09-10(01)號文件)。

#### 報告

4. 顧問報告現已定稿，並提交事務委員會閱覽，當中載述顧問就香港主辦亞運會各項財政和經濟影響進行評估的結果。報告文本載於附件。

## 未來路向

5. 諮詢期屆滿之後，我們會向委員會報告公眾諮詢的結果及建議的未來路向。

##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察悉隨附報告所載的結果。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政事務局

# 香港建議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的 財政及經濟影響評估

最後報告  
2010 年 11 月



GHK (Hong Kong) Ltd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28 號, 祥豐大廈 23 樓

電話: (852) 2868 6980 傳真: (852) 2530 4302 email@ghkint.com.hk www.ghkint.com

聯同





## 目錄

<b>1</b>	<b>引言</b>	<b>5</b>
1.1	研究背景	5
1.2	研究範圍及大綱	5
1.3	局限及關注事宜	5
<b>2</b>	<b>主要假設</b>	<b>6</b>
2.1	運動會賽期及比賽項目	6
2.2	參加人數	6
2.3	觀眾與訪港旅客	6
2.4	貼現率	7
<b>3</b>	<b>財務評估</b>	<b>7</b>
3.1	引言	7
3.2	運作開支	7
3.3	資本開支	12
3.4	預計收入	12
3.5	總結 – 財務評估	14
<b>4</b>	<b>經濟影響評估</b>	<b>16</b>
4.1	評估方法	16
4.2	效益	16
4.3	開支	18
4.4	新增工作機會	18
<b>5</b>	<b>其他不能量化的影響</b>	<b>19</b>
5.1	加強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品牌形象	19
5.2	促進社會團結及積極態度	20
5.3	市民更積極參與體育運動，改善健康及體能 – 提升香港的“生活質素”	20
5.4	發展本地體育設施及體育市場	20
5.5	提升活動管理技巧及主辦大型活動的能力	21
<b>6</b>	<b>總結</b>	<b>21</b>



# 1 引言

## 1.1 研究背景

2010 年 6 月，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發信支持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 – 即代表香港提出申辦的機構 – 向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亞奧理事會)提交意向書，表示有意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亞運會)。在特區政府決定是否支持正式申辦亞運會前，會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蒐集公眾對香港應否申辦亞運會的意見；而最終決定須視乎公眾諮詢的結果，以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是否接納可能涉及的財政承擔。

為協助推行相關程序，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委聘 GHK (Hong Kong) Ltd. 聯同 MI Associates、AEG Ogden 和 Knight Frank Petty 評估香港主辦 2023 年亞運會對財務及經濟的影響。

這份最後報告旨在說明財政及經濟評估的結果。

## 1.2 研究範圍及大綱

顧問估計了籌備及主辦亞運會所需的運作開支。資本開支的預算數字由政府提供，再由顧問審核。政府亦就各個比賽項目的場地提供意見。

顧問確立了與主辦亞運會相關的主要收入項目，以及估計可能帶來的收入，並按低、中(基準)及高方案進行敏感度測試。

為評估主辦亞運會對經濟的影響，顧問確立並計算了可量化的潛在經濟成本及效益（包括就業機會及入境旅遊及零售業的增長）、興建新場地可帶來的長遠價值、以及其他不能量化的主要經濟影響。

研究於 2010 年 8 月中展開，初步結果已於 9 月初提交。顧問因應當局對初步結果的意見及回應，檢討了部分假設。

## 1.3 局限及關注事宜

顧問是根據截至 2010 年 10 月中旬所獲得的資料作出評估。如主辦亞運會的要求在該日期後出現新發展或改變，實際開支及效益亦會隨之改變。顧問進行財政評估的時限少於兩個月。在正常情況下，全面的盡職調查及評估（包括更全面地諮詢每個持分者組別）需要更多時間。

顧問可以取得的歷屆亞運會財政預算資料有限；不過，顧問已參考了其他適用的賽事資料(例如英聯邦運動會、泛美運動會和奧運會)。

按照近年的經驗，亞運會的規模將會不斷擴大，複雜程度亦會增加。香港的空間及土地資源有限，不應亦不能仿效廣州的經驗。因此，香港應集中制訂一套規模適中，而且能夠帶來實質長遠效益的方案，為舉辦亞運會提供設施。

## 2 主要假設

### 2.1 運動會賽期及比賽項目

亞運會將設有 28 個奧運會比賽項目及另外 7 個由主辦城市決定的非奧運會比賽項目。亞運會的賽期假設為 14 天，而殘疾人亞運會則為 7 天。亞運會需要使用約 45 個比賽場地及練習場地。此外，我們亦需要一些非比賽場地，例如為運動員和職員提供的住宿設施、廣播機構及媒體設施、工作人員認證中心和總指揮中心。

### 2.2 參加人數

參與亞運會的人士假設將包括 11,000 名運動員及職員、1,000 名嘉賓，以及 4,800 名記者及廣播機構人員。負責提供支援的包括 600 名本地人員及 17,000 名志願人員。

### 2.3 觀眾與訪港旅客

我們根據多個因素估計亞運會的觀眾數目，包括可提供門票的比率、每個擬議比賽場地的座位數目、預計比賽場數、未能提供的座位百分比、受歡迎程度，以及每個項目的優惠門票所佔之比率<sup>1</sup>。我們估計出售門票總數將達 74 萬至 104 萬張。

我們假設每名觀眾平均欣賞三場比賽／典禮。按此計算，觀眾總數估計有 247,000 人至 346,000 人。

<sup>1</sup> “未能提供的座位”指未能讓公眾購票入座的座位，包括預留供亞奧理事會、嘉賓、贊助商、運動員、廣播機構和媒體使用的座位，以及因為要興建臨時攝影機平台、媒體席或其他臨時結構物而須拆除的座位。大會將會向學生、小童／長者提供優惠／特價門票。



參考香港曾經舉行的大型活動(例如 2009 東亞運、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國際匯演賀新禧和國際龍舟節)以及海外大型活動的例子，並考慮到香港的獨特情況<sup>2</sup>及亞運會的特點，顧問假設訪港旅客將佔觀眾總數的 20%。據此，顧問預計亞運會可吸引 49,000 名至 69,000 名旅客訪港。這些訪港觀眾之中，顧問假設有 90%是短途旅客，當中有 50%為即日來回的旅客<sup>3</sup>。

## 2.4 貼現率

經濟評估把評估期內的社會貼現率定為 4%。

# 3 財務評估

## 3.1 引言

籌備與舉辦 2023 年亞運會所產生的收益及開支有三個評估方案，分別為低、中（基準）、及高方案。所有之評估均以 2010 年的物價水平及港幣顯示。因進位關係，此報告內個別數字之和可能與總合有所偏差。

## 3.2 運作開支

運作開支包括籌備與舉辦亞運會所產生的直接開支。

### 3.2.1 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的開支預計為 6.15 億至 7.52 億元。

此項開支主要的項目為主辦機構的人員薪酬、約滿酬金以及薪金間接費用，約 5.54 至 6.78 億元；相關主辦機構的人員會由營運首年的三名，逐步增加到亞運年最高峰的 615 名。顧問參考了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經驗，但增加薪酬 10%以反映亞運會的規模與複雜性。約滿酬金假設為 15%，而薪金間接費用則假設為 20%。

人力資源的開支亦包括徵聘及調任費用（為人力資源開支的 3%）、一般行政開支（2%）、遣散費（2%）以及其他相關的費用（4%）。

<sup>2</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設入境管制，所有訪港旅客均必須通過入境管制站，因此能夠掌握準確數據。其他城市大多位處幅員廣闊的國家之內(例如澳洲的墨爾本)，而前往這些城市的外來訪客實際來自本國，一般沒有官方統計數字反映。

<sup>3</sup> 假設即日來回的旅客會在每次旅程觀賞一個項目。

### 3.2.2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的開支預計為 2.64 億至 3.44 億元。

此項開支是根據一本地主要電訊業服務商提供的資料以及參考大型國際賽事的經驗預計。開支包括資訊科技系統（18%）、賽事運作所需之電訊服務支援（19%）、網絡服務（14%）、場地技術設備（在場地內提供網絡服務）（18%）、計時、記分及顯示賽果（21%）、賽事管理系統（4%），以及訊息系統（6%）。

### 3.2.3 選手村和膳食服務

選手村和膳食服務的開支預計為 2.99 億至 3.56 億元。

此項開支包括為記者、廣播人員、嘉賓、工作人員及志願人員提供膳食（6%）、為運動員及官方代表提供的膳食（31%）、臨時建造費（61%）、以及營運費用（2%）。

記者、嘉賓、工作人員及志願人員的膳食為一日兩餐，廣播人員則為一日三餐。以上人士均需在整個亞運會賽程期間獲提供膳食。假設記者與廣播人員會提早抵港準備，故在亞運會開幕前十日，他們亦享有膳食供應。

運動員及官方代表的膳食服務假設會由選手村提供。臨時建造費用會包括興建一所設備齊全的醫療中心、主要飯堂、臨時結構、與臨時停車場等設施。運作開支的預算則包括衣物洗滌、維修保養、水電等公用設施、與廢物處理。不論選手村以何種模式發展與運作，這些都是必要開支。由於選手村的選址與運作模式尚未確定，故興建選手村的成本在現階段未能評估。

### 3.2.4 財務和行政

財務和行政開支預計為 1.01 億至 1.20 億元。

此項開支包括辦公室租金，例如租用合適的場地作為總指揮中心（33%）、保險費用（25%）、核數、會計及顧問等專業服務開支（20%）、辦公室家具（9%）、以及郵遞、辦公室文儀及速遞費用（12%）。辦公室租金假設為每平方呎每月 18 至 20 元，以及當籌備工作進入第五年（即員工數目達到 13 人時）開始提供每人 100 平方呎的工作空間<sup>4</sup>。

<sup>4</sup> 這項假設已預留當員工數目增加時所需的彈性，並包括公共空間。

### 3.2.5 交通

本地的交通開支預估為 0.74 億至 1.22 億元。

交通開支包括向運動會相關人士提供不同等級的交通服務(包括專線巴士及附司機的專用轎車)往返各比賽場地。此項開支包括租用 350 架 50 座旅遊巴 (22%)、320 架 24 座中型旅遊巴 (15%)、320 架轎車 (52%)、轎車的停車費 (2%)、以及志願人員的交通津貼 (10%)。

此開支是根據本地旅遊巴營運商所提供的資料預算：50 座的旅遊巴之月租為 5 萬至 7 萬元、24 座的中型旅遊巴的月租為 4 萬至 5 萬元、轎車的 30 日的租金為每日 12 小時，每小時租金 300 至 580 元。志願人員的交通津貼假設為每日 30 至 50 元。

### 3.2.6 體育賽事場地

體育賽事場地開支預算為 1.90 億至 2.33 億元。

此項開支包括醫療、藥檢及化驗開支(12%)，租借私人場地的租金（展覽場地如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亞洲博覽館、國際展貿中心，及香港遊艇會等場地舉辦乒乓球、劍擊、桌球、體育舞蹈、拳擊、武術、及帆船比賽）(17%)，以及聘用專業職員及購買器材等費用 (71%)。

醫療、藥檢及化驗的開支以及專業職員與器材費用的假設基礎為國際經驗與諮詢體育聯會之結論。私人場地的租金的估算則基於市價，並假設前置作業、訓練及比賽會總共需時 24 日。

### 3.2.7 廣播

廣播的開支預算為 5.13 億至 6.27 億元。

此項開支包括製作及國際傳送在各個場地舉辦的賽事片段，以及在各比賽場地架設轉播設備的費用。這筆開支除了根據本地廣播業界的意見，亦參考了廣州亞運會的規格而預計。國際轉播中心則假設由選手村提供。

### 3.2.8 典禮

典禮的開支預算為 1.33 億至 1.63 億元。

此開支包括開幕典禮的製作費(68%，即約 1 億元)、閉幕典禮(7%)、火炬接力(20%)、以及頒獎儀式(5%)。雖假設典禮並不奢華，但必須與水準漸高的大型活動典禮看齊。

顧問亦參考過 2009 年香港東亞運動會、2000 年悉尼奧運會、2008 年北京奧運會、2007 年里約熱內盧的泛美運動會、及 2006 年墨爾本的英聯邦運動會。

### 3.2.9 商業

商業開支預算為 1.35 億至 1.66 億元。

此項開支包括廣告費(38%)、公關及代理費(41%)、活動推廣費用(4%)、市場研究(3%)、設計與印刷費(12%)、及其他相關開支(2%)。

### 3.2.10 保安

保安的開支預算為 0.94 億至 1.15 億元。

此項開支包括各項安檢儀器例如金屬探測器、X-光檢查系統、及電棒(57%)、以及聘用 3,000 名保安人員(43%)，而每個比賽場地所需的安檢儀器與保安的數量則由場地的座位數量而定。顧問在評估開支前已諮詢香港警方，並參考其過往在於香港舉行的 2008 年北京奧運馬術比賽，以及其他大型活動如世貿高峰會的經驗。根據警方估計，香港的安全威脅與 2008 年北京奧運馬術比賽的程度相若。

### 3.2.11 志願人員

志願人員的開支預算為 0.37 億至 0.45 億元。

此項開支的項目包括志願人員制服(51%)、志願人員中心場地租金(15%)、以及訓練開支(34%)。志願人員與工作人員制服的數量為 2 萬件，每套約 1,050 元，包括兩件 Polo 恤、兩條運動褲、一對鞋及一頂帽。這開支評估參考了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經驗，但亞運的安排會提供兩條褲。而志願人員中心的場地，則假設位於交通方便的市區，場租假設為每日每平方米 50 元。

### 3.2.12 與申辦有關的開支

與申辦有關的開支預算為 2.80 億至 3.38 億元。

此項開支包括依照亞奧理事會的章程，向亞奧理事會繳交 78,000 元不設退款的申請費、以及申辦成功後繳交 148 萬元的主辦費、宣傳活動費 1.17 億元 (約基準預測開支的 38%)、以及市場推廣計劃費 0.39 億元 (13%)。

與申辦有關的開支亦包括在籌備階段提供嘉賓接待服務，約 520 萬至 630 萬元 (2%)，而在比賽期間則為 7,860 萬至 9,610 萬元 (28%)。根據亞奧理事會的基本要求，嘉賓接待服務包括在籌備階段向六名理事會人員提供往返香港的交通住宿(每年兩次，

每次五晚)；此外在比賽期間，亦要接待來自各國家或地區奧林匹克委員會的三名代表，以及大約 1,380 位亞奧理事會大家庭成員(包括國家或地區奧委會成員及亞洲聯會)、亞奧理事會職員、評審及裁判、及醫藥及藥檢人員。開支亦包括申辦費用，其國際價格為約 390 萬至 780 萬元(基準預測的 19%)。

這項開支預算並不包括在與亞奧理事會簽定主辦城市合約後一個月內必須繳交的一百萬美元可退款保證金。保證金會在亞運會結帳及主辦城市向亞奧理事會提交最後報告後退還。

### 3.2.13 殘疾人亞運會

舉辦殘疾人亞運會的開支預估為亞運會的 10%，即是 2.74 億至 3.38 億元。

### 3.2.14 應急費用

運作的應急費用預估為 3.01 億至 3.72 億元，假設佔總營運開支的 10%。

這項開支並不包括調配公務員的相關開支，例如從政府部門借調的公務員、動員的警力、及其他公共安全部隊的開支等等。

### 3.2.15 總結 - 運作開支

總運作開支的預估為 33 億至 41 億元。有關項目明細簡列於下表 1：

表 1 運作開支分項表列

運作開支(百萬港幣)	低預測	中(基準)預測	高預測
人力資源	615	684	752
資訊科技	264	304	344
選手村和膳食服務	299	327	356
財務和行政	101	110	120
交通	74	98	122
體育賽事場地	190	211	233
廣播	513	570	627
典禮	133	148	163
商業	135	151	166
保安	94	105	115
志願人員	37	41	45
與申辦有關的開支 <sup>#</sup>	280	309	338
殘疾人亞運會	274	306	338
應急費用	301	336	372
<b>小計</b>	<b>3,312</b>	<b>3,700</b>	<b>4,089</b>

註: # 這項開支預算並不包括要在與亞奧理事會簽定主辦城市合約後，一個月內必須繳交的一百萬美元可退款保證金。保證金可在亞運會結帳後退款。而根據亞奧理事會最近提供的主辦城市合約及醫療藥檢指引，主辦城市需要接待共 1,380 位亞奧理事會大家庭成員(包括國家或地區奧委會成員及亞洲聯會)、亞奧理事會職員、評審及裁判、與醫療及藥檢人員；此項支出的現時價格約為 8,000 萬元。因此，此開支預算比 2010 年 10 月 8 日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ref. LC Paper No. CB(2)2370/09-10(01)) 之數字高出 8,000 萬元。

### 3.3 資本開支

根據政府的資料，資本開支包括：

- 擴建及提升三個已規劃的室內體育館之開支之現時價格：85 億元
- 經擴建及提升後的體育館額外的運作及保養經常開支：每年 1,560 萬
- 臨時改裝現有比賽場地的開支之現時價格：20 億元

此外，政府亦提議提前興建一些體育館項目，以配合於 2023 年舉辦亞運會的時限。即使不舉辦亞運會，這些項目亦早已確立興建/重建；有關工程成本按現時價格估計約為 301.7 億元。

### 3.4 預計收入

亞運會可能帶來的收入並不容易估計及充滿變數。在預估申辦亞運可能帶來的收入時，顧問已參考香港申辦 2006 年亞運會的申請書以及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經驗。

### 3.4.1 淨門票收益

淨門票收益預計為 0.69 億至 0.92 億元。

門票收益是根據建議比賽場地的座位及未能提供座位的數量、每項運動的受歡迎程度及比賽場數、優惠票的比例、以及票價而假設。一般體育項目的預留座位數目假設為 20%，而較受歡迎的體育項目則為 30%。最受歡迎項目的售票率假設為 85%、一般普及的為 60%、而不太普及的則為 40%；典禮的售票率假設為 95%。優惠票的數量假設為最低價門票的 20%，而票價是最低門票面額的 50%。較不普及的運動賽事平均票價為 30 至 50 元、一般普及的運動賽事為 50 至 100 元、最受歡迎的運動賽事則為 75 至 175 元。典禮的票價定為 100 至 250 元。票價的假設已參考了香港觀眾的購買力、2009 年東亞運動會以及其他大型比賽的經驗。

根據亞奧理事會的要求，門票收益的 25% 需上繳理事會。

### 3.4.2 淨贊助收益

淨贊助收益預估為 5.62 億至 6.87 億元。

主要的贊助收入是來自贊助夥伴(65%)、官方供應商 (10%)以及本地贊助商 (25%)。假設市場推廣公司會收取總贊助收入的 30% 作為佣金，而餘下的收入有 33% 將根據規定，繳交亞奧理事會。

### 3.4.3 淨商品銷售收益

淨商品銷售收益預估為 0.37 億至 0.46 億元。

假設亞運的紀念品與商品如玩具、衣服、文具、紀念杯及襟章等物品的淨利，為總銷售收入的 10%，而淨利的 33% 將根據規定，繳交亞奧理事會。

### 3.4.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預估為 0.24 億至 0.30 億元。

此項收入包括銷售紀念郵票和錢幣。顧問已參考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經驗以及其他大型活動的紀念品銷售情況。

### 3.4.5 電視播映權收益

根據主辦城市合約，電視播映權收入將全數規亞奧理事會所有，故主辦城市不會保存播映權收入。



### 3.4.6 總結 - 預計收入

總收入預估為 7 億至 9 億元。分項明細列於下表 2：

**表 2 預計淨收入表列**

淨收入(百萬港元)	低預測	中(基準)預測	高預測
淨門票收益	69	85	92
淨贊助收益	562	624	687
淨商品銷售收益	37	42	46
電視播映權收益	0	0	0
其他收益	24	27	30
<b>小計</b>	<b>692</b>	<b>778</b>	<b>855</b>

### 3.5 總結 - 財務評估

表 3 及圖 1 總結了假如香港舉辦 2023 年亞運的預計直接開支與收入。高預測方案假設了低開支但高收入，而低預測方案則假設了高開支但低收入。在高預測的方案下，財務赤字為 129 億，在低預測方案下赤字則為 138 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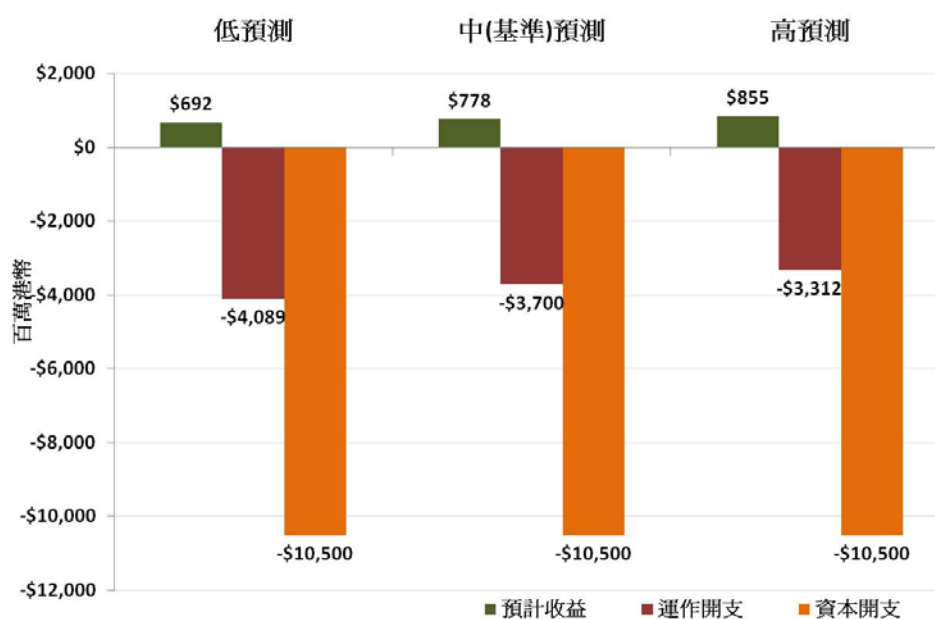
**表 3 預估的財務盈餘或赤字總結**

預測方案	預估的財務盈餘或赤字總結 (十億元港幣)
高預測	-\$12.9
中(基準)預測	-\$13.3
低預測	-\$13.8

註： 另每年有一項 1,560 萬的經常性開支用作管理及維修已擴建及提升的體育館



圖 1 舉辦 2023 年亞運會在三種方案下的預估財務盈餘或赤字



註： 另每年有一項 1,560 萬的經常性開支用作管理及維修已擴建及提升的體育館

舉辦亞運、奧運或英聯邦運動會的成本，尤其是資本開支，往往遠超過收入(表 4)。故此，關鍵問題是避免建造所謂的大白象，即是過份大型但活動過後卻又極少使用的的基礎建設。比賽場地及比賽本身的傳承效應須經詳細規劃，以取得最佳的實際效益以及無形效益。

表 4 個別大型運動賽事的資本開支與收入

	1998 年亞運	2002 年亞運	2000 年奧運	2002 年英聯邦運動會
主辦城市	曼谷	釜山	悉尼	曼徹斯特
收入(百萬港幣)	513	1,600	14,400	1,700
資本開支(百萬港幣)	3,600	30,000	30,400	8,500
附註:資本開支以運作開支倍數顯示	7x	19x	2x	5x

註： 立法會估算: 為方便比較，所有外地貨幣均以 2003 年的匯率轉化為港幣

資料：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6 年 12 月 8 日舉行的會議，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主辦 2009 年第五屆亞運東亞運動會 (立法會 CB(2)525/06-07(03)號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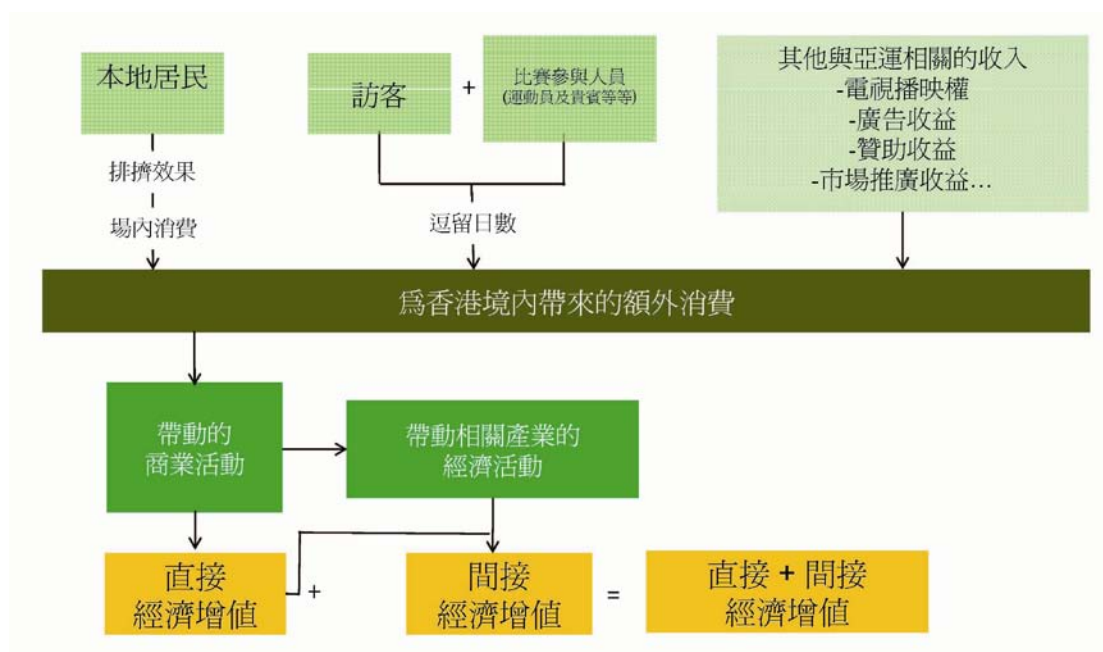
## 4 經濟影響評估

### 4.1 評估方法

經濟影響是指因香港舉辦亞運而產生的額外效益，而此等效益在沒有舉辦亞運的情況下並不會產生。經濟效益通常較為廣泛，亦難以界定及量化。這份報告中所量化的經濟效益為經濟增值(以經濟總產值減去中間消費值) 及因亞運而產生的工作機會，來量度經濟效益。其他不可量化的無形效益則會在下一章節另外討論。

各行業的直接經濟影響(在籌備亞運的過程中所產生的增值效益及工作機會)與間接經濟影響(因舉辦亞運所帶動的直接經濟活動而產生的中間消費)均以相應行業的經濟乘數估算。圖 2 顯示評估香港經濟效益的方法。

圖 2 亞運經濟效益評估方法



### 4.2 效益

訪港遊客的消費會產生經濟效益，而消費的多寡則受逗留日數而定。另外，與亞運有關的收入亦能產生經濟效益。但顧問只有估算贊助收入所產生的經濟效益，因為主辦機構的其他收入並不穩定，波幅可以很大。門票收入只是把觀眾的支出轉移至主辦機構來填補籌辦的開支，故不視為對香港經濟額外的經濟效益。

#### 4.2.1 訪港遊客消費

不同類型的訪港遊客(運動員、官方代表、嘉賓、記者與廣播人員，以及本地觀眾)有不同的消費水平、逗留日數及人均消費。顧問亦有估算遊客在跨境交通工具上的支出。

#### 4.2.2 逗留日數

運動員與官方代表的逗留日數假設為 12 日、嘉賓為 4 日、記者 10 日、廣播人員 16 日、來自境外的觀眾則為 7 日。這些訪港旅客均是特別為亞運會而來、或額外的旅客。

##### 人均消費

人均消費取自 2009 年的訪港旅客統計資料。假設來自亞洲各地的過夜旅客的每日人均消費為 1,898 元; 而來自亞洲以外地區的過夜旅客則為 1,537 元; 即日來回的旅客消費為 200 至 1,200 元; 運動員與官方代表為 1,363 元; 至於嘉賓、記者與廣播人員則是 1,898 元。本地觀眾的每日平均消費假設為 200 元，但只有 30%是因亞運會而產生的額外消費。餘下的 70% 則是不論是否舉辦亞運會都會產生的消費，所以不可當作「額外」的效益。

訪港旅客的機票支出假設為 6,000 至 10,000 元，與旅遊旺季的價格相若；水路及陸路交通來回票價則為 200 元。香港本地的交通運輸公司的市場佔有率假設為 45%<sup>5</sup>

##### 直接與間接經濟增值影響

不同類型旅客在消費及跨境交通的總支出估算為 9.09 億至 13.88 億元。

旅客消費的直接與間接經濟增值乘數假設為 0.564; 個人消費乘數為 0.606; 航空交通開支乘數為 0.647; 跨境水路及陸路交通的乘數則為 0.828。

由旅客消費產生的直接及間接的經濟增值，經乘數計算後的現值為 3.20 億至 4.93 億元。貼現率為 4%。

#### 4.2.3 贊助收益

贊助活動可以帶動一定的商業活動，例如廣告及市場推廣。此研究報告假設這些新增的商業活動為總贊助收益的 20%。能保留在香港的的贊助收益估計為 1.12 億至 1.37 億元。

<sup>5</sup>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旅遊業統計>>，香港本地的航空公司於 2007-2009 期間所承載的旅客數目佔總航空旅客的 50.5%至 52.0%，或佔不包括中國內地航點航空旅客數量的 35.2%至 34.5%。而乘搭飛機來港觀看亞運的旅客的百分比則假設界乎兩者之間，因為來往內地及香港間的陸路交通會因高速公路及鐵路工程的竣工而更加便捷。

假設經濟乘數為 0.87，新增贊助活動帶來的直接與間接經濟增值估計為 0.98 億至 1.20 億元。按 4% 貼現率計算，現值估計為 0.59 億至 0.72 億元。

表 5 總結了主要經濟效益的現值。

表 5 主要經濟效益的現值

(百萬港幣)	低預測	中(基準)預測	高預測
訪港旅客消費	320	418	493
贊助收益(保留在香港)	59	65	72
<b>效益小計</b>	<b>379</b>	<b>484</b>	<b>565</b>

### 4.3 開支

#### 4.3.1 運作開支

上文的財務評估已預計所需運作開支的現時價格為 33.12 億至 40.89 億元。

#### 4.3.2 資本開支

根據上文第 3.3 項財務評估，資本開支包括擴建及提升比賽場館以現時價格計共 85 億元，臨時改建的現時價格共 20 億，另每年 1,560 萬的經常性開支用作管理及維修已擴建及提升的體育館。無論香港舉辦亞運會與否，其他長遠興建/重建體育館項目的資本開支按現時價格估計約為 301.7 億元。

#### 4.3.3 地價

政府若屬意選址興建選手村，選址的土地的成本亦應考慮。這項成本會在特區政府決定選手村的發展模式後再作估算。

### 4.4 新增工作機會

訪港旅客消費所帶來額外的經濟影響可產生新的工作機會，並可利用就業乘數預估，但必謹慎處理。建造、提升與臨時改建等工程會需要一定的勞動力。主辦機構的承辦商亦會聘用保安及司機，但這些職位並不一定是新增的職位。

#### 4.4.1 因訪港旅客消費而產生的工作機會

直接與間接的就業乘數的假設分別為旅客消費 1.93; 個人消費 1.33; 航空交通開支 1.13，而水路及陸路交通 2.47。

使用就業乘數計算之後，估計訪港旅客消費產生的直接與間接工作機會為 1,600 至 2,300 個。但這些工作機會主要來自亞運會期間所帶動的旅遊業活動。

#### 4.4.2 場地工程所需的勞動力

場地提升與臨時改建工程所需的直接工作機會可利用就業乘數估算。根據建造業的經濟增值及所需勞動力所得出的比例，得出乘數為 0.8。而經濟增值與總生產的比例假設為 0.615。

因此，場地提升及臨時改建工程所需的人數分別估計為平均每年 2,260 及 1,560。

#### 4.4.3 其他所需勞動力

亞運會期間亦會僱用多人支援。預計主辦機構會在高峰期聘用 615 人。另需 3,000 名保安、990 名司機、800 位資訊科技與通訊人員，以及 700 名膳食服務人員。

## 5 其他不能量化的影響

有些與申辦工作有關的潛在效益並未在財政及經濟模型中反映。顧問已考慮過海外一些有關長遠價值規劃及效益的例子，並已參考了當中適用的做法。顧問曾審視的個案包括 2000 年悉尼奧運會、2006 年墨爾本英聯邦運動會、2007 年里約熱內盧泛美運動會、2012 年倫敦奧運會和 2014 年巴西世界盃。有關效益可包括提升香港形象以至促進社會團結，詳情載於下文。

### 5.1 加強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品牌形象

在宏觀層面而言，申辦成功並順利舉辦 2023 年亞運會可提升香港在亞洲以至全世界的國際知名度。借鑒曾經舉辦體育盛事的北京、溫哥華和東京等大都會的經驗，舉辦亞運會亦可提高香港的地位。

亞運會亦能提醒海外遊客香港的旅遊價值，從而刺激訪港旅客數目。再者，隨著新場地落成，加上現有場地經提升及改建至符合國際賽事的水平，香港將更有條件吸引及主辦其他大型盛事，有助實現“亞洲國際都會”的願景，甚至成為“盛事之都”。

## 5.2 促進社會團結及積極態度

如香港主辦亞運會，本地運動員將佔主場之利，令勝算增加，對支持者及社會均可帶來正面的連鎖反應。

大型活動需要各界人士及團體積極投入；透過義務工作動員整個社會來舉辦國際盛事可加強香港人的歸屬感。參照 2009 年東亞運的經驗，體育是拉近不同社群的理想媒介。主辦亞運會亦可達到這個目的<sup>6</sup>。

## 5.3 市民更積極參與體育運動，改善健康及體能－提升香港的“生活質素”

為舉辦亞運會，香港將興建新的場地及設施，並會提升一些現有場地的規格。香港可利用這些新建及／或經改善的設施和場地舉辦更多大型體育賽事；但更重要的是，可以為有意參與體育活動的香港市民及遊客提供更多場地，協助他們改善健康及體能。迎接亞運會期間，一般會舉辦有關亞運會及其比賽項目的宣傳及教育活動，這些活動有助市民認識參與體育活動的好處。海外研究顯示，市民更積極參與體育運動可帶來以下效益：

- 減低患病的風險及增強參加者的體格；
- 促進心理／精神健康及加強成就感；
- 改善工作及學習效率；以及
- 減少入院次數，繼而減低醫療開支的負擔。

## 5.4 發展本地體育設施及體育市場

籌備大型運動會通常可帶動精英運動員培訓設施、教練計劃，以及成立體育學院或學校等方面的投資。

主辦亞運會將引起社會對體育及體育精神的興趣，並帶動體育相關產業(例如專業器材及教練、運動科學及運動醫學)的需求，因而創造更多體育界別的就業機會。

<sup>6</sup>近年，有關主辦大型活動(例如世界盃、奧運會等)對社會團結及福祉的影響越來越受重視。這個課題與其他更深遠的討論息息相關，包括衡量社會福祉及“發展”的方式，以及純粹以人均本地生產總值來衡量社會發展步伐的限制。歐洲備有過去 40 年來人民福祉及快樂程度的詳細追蹤數據。有關方面分析一些主要足球賽事(歐洲盃賽及世界盃)後發現，在賽事剛結束時，自稱快樂的人數明顯增加。總括而言，這種正面效果似乎在發達社會(即人均本地生產總值超過約 135,000 港元)更為顯著。由此可以推論，在未能滿足人民基本需要的低收入社會，投資基礎設施及服務，對人民的福祉有更大的影響。



## 5.5 提升活動管理技巧及主辦大型活動的能力

政府(以及香港企業)藉主辦 2009 東亞運而汲取盛事管理經驗。同樣地，舉辦亞運會所積累的技巧及經驗，將有助日後吸引及舉辦其他規模相若的大型盛事。

# 6 總結

2023 年亞運會可望為香港帶來 6.92 億元至 8.55 億元的收益，而比賽相關的營運開支則預計為 33.12 億元至 40.89 億元。提升已規劃設施及臨時改裝工程的資本開支的現時價格預計為 105 億元，隨後每年需動用 1,560 萬元以營運及保養這些設施。無論香港舉辦亞運會與否，其他長遠興建/重建體育館項目的資本開支按現時價格估計約為 301.7 億元。

額外的遊客消費及相關商業活動為本港帶來的經濟效益貼現值預計為 3.79 億元至 5.65 億元。

預計遊客消費將直接及間接創造 1,600 至 2,300 個職位，而提升已規劃新場地的規格及現有設施的臨時改裝工程分別有 2,260 及 1,560 個職位參與。我們需要聘請約 3,000 名保安員、990 名司機、800 名資訊科技及通訊人員，以及 700 名餐飲業人士。另外，籌備機構將於高峰期聘用 615 人。

觀照其他城市的經驗，舉辦亞運會將會帶來多項不能量化的效益；如果香港能夠把亞運會辦得有聲有色，效益將更為顯著。有關效益包括提升香港的形象、促進社會團結、造福社會，以及鼓勵市民參與及認識體育運動。